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先生、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玉平先生(已于2025年11月20日辞任)、郭峰伟先生、王丽女士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底价、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6年4月8日,张帆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6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5,775,431股的,下同)的0.096%。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024.3455万元;柳玉平先生、郭峰伟先生、王丽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03.4884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帆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持前持股数量	206,296,376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	206,341,05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4.50%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4.5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帆	27,602	0.006%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张帆的弟弟
郭峰	27,602	0.006%	

注:张林先生为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先生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而持有公司股份27,602股,其持股比例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65,775,431股计算。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柳玉平、郭峰伟、王丽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持前持股数量	54,708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	54,70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1%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张帆	增持日期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首次实施日期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最后实施日期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A股:1,000万元-4,000万元	实际增持金额	A股:1,000万元-4,00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44.68万股	实际增持数量	44.68万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先生、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玉平先生(已于2025年11月20日辞任)、郭峰伟先生、王丽女士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底价、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6年4月8日,张帆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6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5,775,431股的,下同)的0.096%。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024.3455万元;柳玉平先生、郭峰伟先生、王丽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03.4884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帆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持前持股数量	95,721,149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	95,765,82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57%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5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帆	32,943,000	0.007%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张帆的弟弟
郭峰	32,943,000	0.007%	

注:张林先生为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先生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而持有公司股份27,602股,其持股比例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65,775,431股计算。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柳玉平、郭峰伟、王丽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持前持股数量	84,629,464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	84,629,46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58%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5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原因及有关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名称	张帆	减持日期	2026年2月4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减持计划最后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166,500股	实际减持数量	11,166,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53-16.66元/股	实际减持价格	17.01-23.453元/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次减持期间,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特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代理人人数	1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012,258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012,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5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成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9,339,355	99,030	46,68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0,559,355	99,030	46,687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事务所,截至《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为武汉元丰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的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新增项目为武汉元丰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的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详情请见2026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信专字(2020)0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及办理了相关手续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拣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在变更时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调研和论证,并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将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变更投入到“武汉元丰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元丰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办理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元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注销(如需)、募集资金划转以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及办理了相关手续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